福建百姓慈善基金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名称是"福建省百姓慈善基金会"。

第二条 本基金会属于非公募基金会。

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宗旨:爱宗爱亲,尽善尽美,为构建和谐社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贡献力量;保护、传承、弘扬宗亲文化,提升宗亲文化在中华文化体系中的社会历史地位;以宗亲文化的发展繁荣,促进优秀中华文化的发展繁荣;以宗亲文化为基础,提高海内外华人华侨的民族归属感和认同感。

第四条 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来源于<u>陈国平、张志猛、王少主、潘</u>友林、吴志坚五位自然人自愿性质的等额捐赠。

第五条 本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福建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是 福州市民政局。

第六条 本基金会的住所: 福州市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 14 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 (一) 资助百姓寻亲、寻根活动及宗亲的文化交流、经济合作:
- (二)资助百姓宗祠、族谱、名人故居等的修建、修缮项目以及宗亲文化的研究活动,保护和传承宗亲文化:
- (三)资助表现宗亲文化的影视、动漫、游戏、出版等文艺作品的制作以及会刊、网站的创办、发展,弘扬宗亲文化;
- (四)资助宗亲文化相关的公益活动;
- (五)资助孤寡老人、失学儿童的公益项目及活动;
- (六) 资助设立百姓宗亲道德模范评审、监督、救助等机构:
- (七) 理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宗亲文化发展公益项目:
- (八) 其他捐赠人特别指定并符合基金会宗旨的项目。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八条 本基金会由 5—25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理事会为本基金会最高权力机构。

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5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九条 本基金会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秘书长负责制。理事会闭幕期间秘书长主持日常工作。 第十条 理事的资格及范围:

(一) 理事的资格:

-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无不良记录;
 - 2、认同并执行本基金会宗旨、章程,并能切实服务于理事会和基金会;
- 3、热心公益慈善事业,具有较强的公共利益责任意识,能够依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独立、客观、谨慎地参与议事决策。
- (二) 理事的范围
- 1、业务主管单位代表、捐赠人、发起人;
- 2、公益慈善、法律、文化等方面的专家、学者和重要非营利组织领导;
- 3、对百姓宗亲慈善有重要贡献的企业家;
- 4、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和良好公众形象的社会人士。
- 第十一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第一届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 (二)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业务主管单位、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 (三)理事因主客观原因不能再履行理事职责的,应及时辞去理事职务,报理事会通过生效;
- (四) 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有效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 (五)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六)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1/3。
- 第十二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理事享有如下权利:

- (一) 享有本基金会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了解基金会的运行状况,推荐理事和监事;
- (三) 查阅理事会记录和基金会财务会计报告:
- (四)有权提请理事会审议相关议题,积极为基金会的发展建言献策;
- (五)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理事应履行如下义务:

- (一) 积极参加理事会议并参与理事会的各项活动;
- (二)勤勉履行理事职责:
- (三)维护基金会的声誉,对任职期间获悉的基金会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其应有的保密义务在其离职后五年内存续;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不能代表理事会和基金会发言;
- (四)监督秘书长工作,不干预秘书处行政管理事务及其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 (五)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修改章程;
- (二)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决定和批准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监督财务执行过程;
- (五)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会计制度、人事薪酬政策以及重大公益项目等的管理制度,确保有效决策;
-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其他专门委员会;
- (七)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
- (八)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考核秘书长的工作业绩;
- (九)保证机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具有透明度和公信力,避免理事与本基金会发生利益冲突;
- (十)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理事长因故不能召集,由副理事长召集。

有三分之一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5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以下同)理事出席方能召开,所作的决议方为有效;除本条第二款列明的重要事项之外的事项,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章程的修改;
- (二)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章程规定的重大资金活动;
- (四)基金会的分立、合并、终止。

第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第十七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一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第十八条 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十九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无不良记录:
- (二)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业务主管单位分别选派;
- (三)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 (四)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二十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 (一)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 (二)监事有权核查理事会或秘书处的工作是否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并提出 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意见,情节严重者可向司法机关举报;
- (三)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及理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 (四)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 忠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一条 在本基金会领取薪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和未在基金 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薪酬。

第二十二条 本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 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副理事长应当在理事长缺席或不能行使权力时担负起理事长的责任。基金会另设名誉会长、名誉理事,由各理事推荐,经由理事会表决通过产生。

第二十四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二)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一)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 (二)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5年的;
- (三) 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 (四)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 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5年的。

第二十六条 担任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 以及外国人,每年在中国内地居留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

第二十七条 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五年,原则上连任不超过两届。 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 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时,应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 (四)决定除正副秘书长及各机构负责人之外的其他专职工作人员的任免;
- (五)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本基金会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实行秘书长负责制,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报理事会批准;
- (三) 拟订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报理事会审批;
- (四) 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 (五)提议任免副秘书长及各内设机构负责人,报理事会批准;
- (六)提议任免各内设机构的其他专职工作人员,报理事长批准;
- (七)协调各内设机构开展工作;
- (八)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一条 本基金会为非公募基金会,本基金会的收入来源于:

- (一)发起人的自愿捐赠(主要发起人的具体姓名:陈国平、张志猛、王少主、林腾蛟、潘 友林、吴志坚):
- (二) 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自愿捐赠;
- (三)通过经营上述资产取得的投资收入;

(四)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二条 本基金会可运用自有资产进行盈利性投资、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保证基金保值与增值。

第三十三条 本基金会接受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第三十四条 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三十五条 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三十六条 本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

- (一) 公益项目资助;
- (二)固定资产购置;
- (三)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
- (四)调研、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购买;
- (五)资产保值、增值的投资活动:
- (六) 理事会决定的其他合理支出。

第三十七条 本基金会的重大资金活动是指:为使基金会的资产保值增值,单笔金额超过壹 佰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投资活动,以及单笔金额超过伍拾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公益活动。

第三十八条 资金使用及日常费用管理

基金会资金使用由秘书长根据理事会决议执行批付。理事会未作出决议的项目,由理事会决议在一定额度内授权理事长决定。

第三十九条 本基金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四十条 本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 8%。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

第四十一条 本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四十二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本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四十三条 本基金会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

本基金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本基金会有权解除资助协议。

第四十四条 本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基金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五条 本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六条 本基金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 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 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三) 财产清册。

第四十七条 本基金会进行年检、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八条 本基金会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四十九条 本基金会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 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五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五十条 本基金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 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基金会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未按主要捐赠人与基金会签署的捐赠协议运作基金会,经法院判决撤销或解除捐赠协议的。
- (五)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得终止的情形。

第五十一条 本基金会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 15 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五十二条 本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 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本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三条 本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通过以下方式用于公益目的:

- (一)完成本基金会已开展但尚未完成的项目;
- (二)捐赠由超过本基金会捐赠资金、财产总数 50%的捐赠人指定的其他慈善公益组织。 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处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本基金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 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经 2013 年 01 月 01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